

#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 ①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頭鎮殯字第1020033005號令發布
- ②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8日頭鎮殯字第1030000727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五點
- ③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頭市殯字第1040027595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名稱，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 ④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頭市殯字第1090028288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 ⑤ 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頭市殯字第1110022055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 ⑥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0日頭市殯字第1120054708號令修正發布第三至五點
- ⑦ 中華民國113年2月28日頭市殯字第1130005432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四點

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所核准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前項人員實際擔任本職未滿三個月者，不予發給；年度中離職或因職務調整而致工作性質變動者，其獎金依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發。

三、提成獎金所需經費：

（一）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並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作為當月各組基數獎金分配之用。

（二）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提撥所賸餘額應繳庫。

四、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本獎金支給對象分為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為值班人員、出納人員、清潔人員及管理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支給；行政人員為殯葬管理所所長、助理員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範圍內支給。

（二）本獎金按工作屬性區分下列各組，並依各組人數及其基數總和計算分配比例：

1、行政組：由行政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四點九。

2、殯儀館管理組：由值班人員與出納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

六十五點九。

3、殯儀館清潔組：由清潔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十四點六。

4、納骨堂管理組：由管理人員組成，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十四點六。

(三)本獎金依下列標準計算每人每月獎金核發基數：

1、行政人員：一個基數。

2、值班人員：五個基數。

3、出納人員：四個基數。

4、清潔人員：三個基數。

5、管理人員：三個基數。

6、年資：任職滿一年，加給零點二個基數，最多加給五個基數。

7、專業證照：取得喪禮服務人員技術士證照者，丙級每月加給零點五個基數，乙級每月加給一個基數。

(四)本獎金得按照個人實際從事工作之項目及數量，計算其貢獻度。

(五)獎金之分配應依第三款規定個人基數總和乘以貢獻度所得之加乘基數比例分配。

(六)本獎金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

1、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

2、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

3、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

4、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獎金不予發給。

(七)本獎金之計算均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

五、員工因曠職(工)、請假、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受行政

(懲戒)處分者，其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曠職(工)者，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已達行政處分規定者，依第七款規定再扣除獎金。

(二)休假(或稱特別休假)、補休假(或稱補休)以及員工之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等(原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調整放假日為準，輪班者另行商議排定)，不扣除獎金。

(三)配合中央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公布之各項有給薪強制隔離措施(如防疫隔離假等)，不扣除獎金。

- (四) 公假在七日以內者，當月獎金不扣。當月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獎金。
- (五) 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到)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
- (六) 請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之假別者，事假按日扣除獎金，其他假別按日扣獎金百分之五十。事假及其他假別，不足一日或當月累計有不足一日者，不予列計扣除。
- (七) 受行政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五十，每記過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記大過者，扣除三個月獎金，均自命令發布日起執行。功過得相抵者自相抵日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
- (八) 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記過以上處分者，扣除三個月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 六、因收受任何餽贈違反廉政事項而受行政(懲戒)處分者，停發當年獎金，自行政處分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 七、因工作性質變動致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執行扣除之比例應依各該月份實際支給標準計算。
- 八、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